

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牡丹江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校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校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（三次）（[230001]ZLZBDL[CS]20230002-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7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“小微企业名录”（http://xwqy.gsxt.gov.cn/）查询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黑龙江省超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3MA1AW1QT8W 成立日期: 2017年11月30日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工商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